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6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粮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光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9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件被告係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犯過失傷害罪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659號），故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僅限於因被告過失傷害原告身體行為所致之損害，而原告起訴請求之財物損失部分，為機車損壞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,750元，為對物毀損之損害賠償，非屬前揭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訴自應另徵裁判費。又原告關於上開財物損害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　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